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82號

原告 鄭瑞筑
辜慈涵
嚴心好

一、上列原告鄭瑞筑等3人與被告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鄭瑞筑等3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13條、第77-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鄭瑞筑等3人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請求項目」欄所示；經核資遣費、預告工資部分，皆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資遣費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準此，原告鄭瑞筑等3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應徵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鄭瑞筑等3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溫凱晴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姓名	請求項目	訴訟標的價額	應徵裁判費	暫免徵收三分之二之金額	應徵裁判費
1	鄭瑞筑	資遣費：27,261元 預告工資：22,796元	50,057元 〈計算式： 27,261+22,796=50,057〉	1,500元	1,000元	500元 〈計算式：1,500- 1,000=500〉
2	辜慈涵	資遣費：45,474元 預告工資：18,095元	63,569元 〈計算式： 45,474+18,095=63,569〉	1,500元	1000元	500元 〈計算式：1,500- 1,000=500〉
3	嚴心好	資遣費：11,377元 預告工資：25,938元	37,315元 〈計算式： 11,377+25,938=37,315〉	1,500元	1000元	500元 〈計算式：1,500- 1,000=500〉